

## 處(局)

## 南投縣政府地下室停車場員工使用名冊

(表一)

編號	科別	職稱	申請人姓名	汽車車號：	聯絡電話	備註	身心障礙
				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		
1				汽車車號： 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	
2				汽車車號： 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	
3				汽車車號： 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	
4				汽車車號： 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	
5				汽車車號： 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	
6				汽車車號： 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	
7				汽車車號： 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	
8				汽車車號： 車主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	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電話：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依據本府縣民廣場及地下室停車場使用規定辦理(另案函頒)。
- 2、本府地下室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「先到先停」與「收費」方式辦理。員工每次收費20元，一級主管(正、副主管)採固定車位，每月收費600元。
- 3、1位申請人原則僅可申請1台車(車輛車主僅限申請人本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)。
- 4、本停車場限本府府內單位、原民局及環保局上班之員工(含約聘、約僱、約用、臨時人員、短期進用、以工代賑等非編制內人員)私人汽(機)車及公務(機)車停放。
- 5、申請人於申請時請併附員工識別證影本及切結書，未檢附證明或資格不符，一律不受理。
- 6、欲停放至身心障礙停車格之同仁，請同時併附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，並請於身心障礙欄位✓。
- 7、申請人倘以偽造、變造、欺瞞等虛偽不實之不正當手段提供資料，致管理單位作出正確之判斷，需負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並永久註銷申請資格。
- 8、「員工私人汽車」僅限停放本府B2之「員工停車位」不得停放於其它任何非屬「員工停車位」之處所，未經報准，不得停放過夜。